

植物種苗法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

陳 世 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處園產科

摘 要

植物種苗法之立法宗旨，在於保護新品種權利，實施種苗業管理，以提高種苗品質，促進品種改良，增進農業生產。為有效保障育種者權益，維護從事農試研究人員研究開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農委會完成立法程序，推動植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之施行；因此從事植物育種有關工作者，必須對植物種苗法之相關法令規定有基本之認識，以維護自己的應有權益，並避免無意中侵犯他人之權利而違反法律。我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之重點摘要如下：

- 一、適用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之植物種類由農委會指定公告。
- 二、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銷售。
- 三、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
- 四、新品種權利期間為十五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
- 五、新品種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循異議、再審查、複核程序辦理。
- 六、受僱人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其權利屬雇用人所有、但應給與受僱人相當之獎勵金。
- 七、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須履行繳交年費、積極推廣、保存足量種苗並維持品種特性、不得誇大推廣銷售等義務，以免被撤銷權利。

前 言

植物種苗為農業生產之基本「原材料」，種苗品種優劣對於作物之生產具有決定性影響；因此，自有農耕歷史以來，人類無不竭盡心力改良、選育更優良之作物品種，期以最直接而有效之方法提昇農業生產效率與品質。迄進入二十世紀以來，各種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農業生產進步速度亦日益加快；歐美日等科技較發達國家為因應日趨激烈之競爭，莫不參考工業產品專利之模式，實施植物新品種命名及專利保護制度，藉由立法程序建立維護農業智慧財產權之理念，以鼓勵

社會大眾及企業界投資研究開發優良植物新品種，加速新品種培育改良步伐，並公諸於世人應用，提昇農業生產效率與品質，促進農業發展改進。

我國有鑑於植物新品種命名及專利保護制度對於促進農業持續發展之重要性，自民國七十一年開始著手研擬植物種苗法，並派員前往日本、美國、西德等國家收集有關新品種專利保護之資料；經參酌外國之立法先例，衡量我國農業經營之特性，且邀集國內大專農學院校、農試研究單位專家學者及農業行政人員、種苗業者代表多人、歷五十餘次會議協商研討，逐條擬定植物種苗法各項條文規定；爰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後由總統公布施行。其後並陸續公告施行「施行細則」及「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暨再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植物新品種登記及種苗業登記應繳費用種類及收費標準」及「指定西瓜等九種植物為適用植物種苗法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植物種類」，使我國亦成為實施植物新品種命名及專利保護制度，保護農業智慧財產權之國家。

我國植物種苗法對於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適用對象、權利性質、權利年限、權利歸屬、命名原則、繳費事項、行政救濟、違法罰則等，皆有明確規定，與每一位從事新品種培育、繁殖、銷售、使用、進出口者之工作具有直接之關係；故為避免在執行業務中無意間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並確保自我育成新品種應享之權利，各農試研究單位及改良場所從事農藝、園藝、特用作物育種、繁殖與推廣工作人員，對於植物種苗法之相關規定應具有基本之認知。

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相關法規之重點

我國植物種苗法內容全文共六章四十八條，除部分條文係規範種苗業經營管理外，其中與植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相關之條文共三十七條，其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主管機關

植物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申請、審查、核定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新品種特性檢定試驗工作，則將參照植物特性依法委託具相關專長之農業試驗研究改良機構進行。

二、申請登記植物種類

由於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在我國尚屬創舉，為兼顧國內現有人力、技術狀況，使新品種登記制度順利漸進推動執行；適用本制度得申請新品種登記之植物種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並公告之；目前已指定公告西瓜、甜瓜、苦瓜、絲瓜、南瓜、冬瓜、越瓜、胡瓜、扁蒲等九種瓜類植物為適用種類。

三、新品種之定義

依本法條文規定，新品種係指一植物群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合乎前述定義之新品種方得辦理新品種之登記。若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簡稱UPOV）之方式說明，則新品種必需具備下列要件：1. 品種確為「新」品種、2. 具可辨別性、3. 具遺傳性、4. 具穩定性、5. 依規定適當命名。

四、新品種登記之種類

新品種登記之申請分為命名登記、命名及權利登記二種，育種者或發現者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得依法申請新品種登記。若僅申辦命名登記者，可依法公開推廣銷售該品種，但無專利保護；若取得命名及權利登記證，則該新品種所有人將享有專利權保護。

五、命名登記之特點

植物種苗法第七條規定，未經命名登記之品種，不得推廣或銷售；如有推廣銷售未經登記之新品種種苗者，將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其種苗並得由主管機關沒入之，以避免未經命名登記偽劣不良種苗任意流通；但在該植物種類指定公告適用之前，已推廣銷售之品種因非屬「新」品種，則不受前述規定限制；為配合此一特殊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指定公告適用植物種類前，原則上皆會先委託農試研究機構，完成該植物種類已有品種名錄之調查建檔工作，以為區分是否為「新」品種之參考。此外，為避免重要糧食作物種苗為少數人控制，影響國計民生，亦規定一般糧食作物新品種不予權利登記。

六、權利登記之特點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所有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他人未經同意不得推廣、銷售及使用；但利用該新品種作育種材料，以育成另一新品種為目的，所為試驗研究觀察而無營利行為者，不受限制。權利登記之性質類似工業產品之專利權，視同私有財產權，得讓與或繼承，但應以書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辦理權利人變更。至於權利登記價值之高低，則視推廣銷售數量及營利之多寡而定。對於未經權利人同意侵犯他人新品種專利權者，如係擅自推廣或銷售其新品種種苗，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如係擅自使用其新品種者，將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原則上，是否侵害他人之新品種專利權，應以該行為是否具營利性質及對於權利人是否造成財務之損失來考量。

七、申請新品種登記應備具之書件

育成或發現者辦理新品種登記時，依法應親自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或以掛號信郵寄之方式申請。申請書須註明申請者詳細之個人或公司行號資料、登記之種類及名稱等，並須依「新品種說明書填寫須知」規定之格式詳實填報新品種來源、特性、育成或發現經過、栽培試驗結果、注意事項等之新品種說明書；另繳付申請費新台幣一千元，如係申請命名及權利登記，尚須繳交性狀檢定費新台幣八千元及性狀檢定所需種苗（種子數量二、〇〇〇粒以上；如為無性繁殖作物，所需苗木數量依植物特性由檢定機構規定之）。

八、權利登記保護年限及應盡義務

依據我國植物種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新品種權利登記保護期間共十五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但新品種權利人於權利保護期間須履行下列法定應盡之義務，否則主管機關將依法撤銷其權利保護登記；(1)新品種權利人應依規定繳交年費，繳費標準為第一至三年每年五〇〇元、四至六年為每年一、〇〇〇元、七至九年為每年二、〇〇〇元、十至十二年為每年四、〇〇〇元、十三至十五年為每年八、〇〇〇元。(2)權利人應於一定期間內（木本植物五年、草本植物三年）適當推廣或銷售新品種之種苗，以符合促進品種改良供農民或大眾使用，增進農業生產之立法宗旨。(3)權利人應備足量種苗，以供必要時主管機關為該新品種性狀檢定材料之用，且須維持該品種之特性。(4)新品種推廣或銷售時，不得使用登記、公告以外之名稱或超越其範圍內容，否則將被取締並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九、新品種命名之原則

新品種登記命名使用之名稱，應依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暨再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之規定，以中國文字為主，數字為輔，登記命名；且不得使用下列各項命名之名稱：

1. 相同於 國父或國家元首之姓名者。
2. 相同於或近似於已登記命名品種之名稱者。
3. 相同於或近似於著名之國際性組織者。
4. 相同於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者。
5. 只用數字命名者。
6. 單獨使用植物之種屬名稱、種類名稱或一般名稱、共通名稱者。
7. 在品種特性、用途或育成者之識別上易發生誤認之虞者。
8. 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9. 有欺罔公眾或致公眾誤信之虞者。

10. 僅陳述與其他品種之共通特性者。
11. 有農業團體或種苗業者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
12. 含有品種、植株、品系、雜交、交配及其他通用遺傳名詞者。

十、植物新品種登記審查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新品種登記申請案後，首先審查申請人所提供之書件資料是否完備，書件不齊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該申請案。其書件完備者，送交該類植物之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如系僅申請命名登記者，因無權利授予保護之問題，原則上僅進行書面之審查；對於申請命名及權利登記者，因涉及權利授予保護之問題，須更為審慎辦理，除書面審查外，尚須進行性狀檢定栽培試驗；性狀檢定栽培試驗方法，原則上參照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相關之檢定要點制定。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完成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審定理由及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通知申請人；其合於登記規定者，並將審定結果及新品種之特性公告週知，且自公告之日起，暫准發生權利保護之效力。經公告三個月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審查確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給新品種命名或權利登記證書。公告期間任何人如對新品種之審定有不服之意見，得備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附具證件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人對於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或異議人對於異議之審定有不服者，如係屬於技術性之問題，得申請再審查、複核，以為行政救濟；如係對於技術以外之事項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詳細之審查流程，請參閱附圖。

結 論

植物種苗法公布施行已二年有餘，有關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制度之相關規定多為國內首創，技術經驗與人力經費皆極缺乏，致推動速度較為緩慢，迄今僅公布西瓜、甜瓜、苦瓜、絲瓜、南瓜、越瓜、胡瓜、冬瓜、扁薄等九種瓜類植物為適用作物種類，整體而言目前仍處於實施初期之狀態。惟隨著經驗技術的逐步累積與引進，政府在人力與經費的增加投入，適用作物種類必將漸次擴大及於各種花卉、果樹、蔬菜作物；屆時，植物種苗法即可發揮應有之作用，以保護育種家之權益為手段，達到獎勵新品種之培育應用，促進品種改良，加速農業生產力與品質提昇之效果；同時亦使我國名列實施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之先進文明國家。

討 論

林宗賢：所謂新品種與現有品種，其中現有品種除了本省以外其他世界各地區現有品種是否列入比較的資料？

陳世賢：國外的現有品種理論上當然要列入比較，不過實務上國外現有品種之相關資料較不易取得，可能無法完全列入比較。但若有人以國外的現有品種假冒為國內之新品種申請權利登記，如經主管機關主動查獲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即使已取得權利登記，亦會被撤銷。

林宗賢：國內新品種能不能跟國外新品種相重覆？

陳世賢：若新品種所有人同意，國外新品種可以在國內重覆登記，亦即同一新品種可同時在不同國家登記。

林宗賢：農林廳的新品種命名辦法和種苗法的命名推廣規定有何不同。對國外引進品種有何規定。

陳世賢：農林廳現在若有品種從國外引進來和國外一樣，馬上命名即可推廣；農委會則強調是新的品種；若是經馴化後跟原來的不一樣，可謂是一新品種，可以辦理登記。

鍾志明：是否每一件登記案都要經複雜的審查程序。

陳世賢：如果是命名登記不牽涉專利保護，只為了便利推廣銷售，不論國內、外較簡單；假如牽涉到專利登記較麻煩。命名登記只是為了推廣銷售，通常採書面審查而已，較簡單；假如要權利登記，則須性狀檢定則較麻煩。

張貞宜：農林廳自行審查後，再向農委會申請新品種登記，是否重覆審查；又國外新品種引進國內，現在有無限制規定。

陳世賢：假如廳裡已審查過，不管命名登記及權利登記，原則上農委會都不再重新做一次性狀檢定，因為將來做性狀檢定還是要委託農試單位，所以沒有必要重覆，廳裡面審定了，農委會原則上認可廳的審查，因農委會按法律是中央主管機關，要發證書，只好再發一次證書。至於國外品種問題，現在臺灣和國外還沒有互惠保護，怎麼引進都不受限制，但公告種類除外。如果以後我們參加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我們就不能隨便把國外品種拿來登記命名，不僅是權利登記、命名登記都要受到限制。目前我們和國外沒有互惠來往相互保護關係，但不管國外有無登記專利，我們任意引進新品種自行繁殖利用，那是不道德的，可是在目前的法律上並不能限制這種行為。

New Varieties Denomination And Breeder's Right Protection System In Taiwan

Shih-hsien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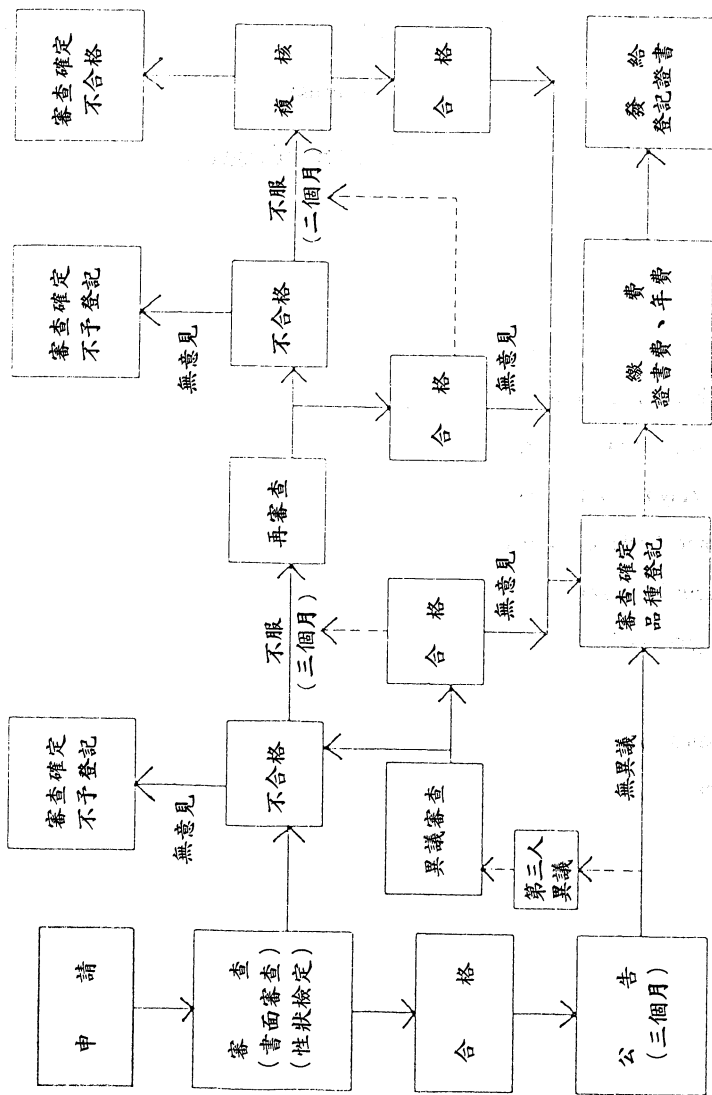
Assistant Specialist

Horticulture Division, Council of Agriculture

ABSTRACT

New variety denomination and breeder's right protection system is the major part of "Plant Seed Law" i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system, plant breeder's and researcher's intelligence property can be protected well, therefor in order to promote breeding activity and to facilitat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yone who involved in plant breeding, seed and/or seeding propagation and extension; must have some basic knowledge about relevent rules of new variety denomination and breeder's right protection system in Taiwan. The main items of this system are given as follow:

1. Categories of plants governed by this system shall be designated and announced in public b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2. No promotion and sales activities shall be effected in respect of a new variety unless it has been approved for denomination registration.
3. For a new variety approved for breeder's right to registration, the registrant shall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promote, sell and use such new variety.
4. The validity of breeder's right in a new variety shall be 15 year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5. If there is any opposition to the new variety examination result, it shall follow the procedures of opposition, re-examination, and reconsideration.
6. The breeder's right in a new variety bred or discovered by an employee shall be vested to his employer provided, however, the employer shall pay to the employee monetary reward in an appropriate amount.
7. The owner of breeder's right in a new variety shall pay the annuity, keep enough seed and/or seedling of new variety, promote and sell the new variety properly, as his duty.



新品種登記審查流程